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教发〔2020〕22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广播电视局、市图书馆、市文化馆、市文物管理所、市农村电影管理站、市民族歌舞演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398号）文件，现将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科目相关项。市直相关

单位财政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广播电视局根据使用情况相应列入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市图书馆、市文化馆、市文物管理所、市农村电影管理站根据使用情况相应列入“505 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”、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，市民族歌舞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列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。县级财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入“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相关项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 转移性支付”，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按照每村2万元标准核定，戏曲进乡村按照每个乡镇每年配送6场演出、每场演出补助5000元标准核定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按现行标准核定；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按照每村5万元标准核定。对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、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、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设备购置等3个项目，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）〔2018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和专项稽核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公开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

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政〔2015〕230号)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要结合实际,支持好农村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、送戏下乡、文化资源共享、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、农村免费电影放映、农家书屋更新等文化惠民工程,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、听广播、看电影、看戏、读书看报等基本权益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加强资金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,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下达各县(区)的绩效目标,要随同项目同步分解下达,明确到各项目单位,作为考核项目使用情况的目标。年度执行过程中,绩效目标表如有调整的,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进行调整。

- 附件: 1. 2020 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(一般项目补助)分配表
2. 2020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(绩效奖励)分配表
3. 2020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分配表
4. 2020 年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分配表
5. 2020 年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分配表

6. 2020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（模拟）运行维护费下达资金分配表
7. 2020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（数字）运行维护费下达资金分配表
8. 2020年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明细表
9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教体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印发
